**附件5**

**2022年成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**

**科研成果加分细则**

1. 加分范围

2017年5月20日——2022年5月20日期间，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、主持省部级以上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课题、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同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。满分为10分。

二、加分标准

1、论文类（不含扩展版）：被SCI、EI 、SSCI收录，以及新华文摘、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5分/篇；在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分/篇；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分/篇。

2、课题类：国家级课题10分；省部级课题5分。

3、获奖类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0分，三等奖5分。

 三、本加分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